**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HSJL-0901**

**采 购 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盛项目咨询吉林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HSJL-0901（采购计划项目编号：JM-2023-07-00535）

2.项目名称：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375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75万元

4.采购需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卫片核实测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分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19日至 2023年09月26日，每天9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EF%BC%89%E5%B9%B6%E4%B8%8B%E8%BD%B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85%B6%E4%BB%96%E9%80%94%E5%BE%84%E8%8E%B7%E5%8F%96%E7%9A%84%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BC%80%E6%A0%87%E6%97%B6%E4%B8%80%E5%BE%8B%E6%8C%89%E6%97%A0%E6%95%88%E6%8A%95%E6%A0%87%E5%A4%84%E7%90%86%EF%BC%89%E3%80%82)

4.售价：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春市南环城路3066号

联系方式：褚云飞、0431-88770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盛项目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东樾G7

联系人：杨雨

联系方式：16688312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

电　话：16688312878

4.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 址：长春市南环城路3066号联系方式：褚云飞、0431-8877003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盛项目咨询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东樾G7 联系人：杨雨联系方式：16688312878 |
| 1.1.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卫片核实测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1.3.3 | 服务要求 | 疑似违法用地测绘：对疑似违法用地进行测绘、计算地类面积、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等工作，为违法用地查处提供基础数据。卫片核实测绘：按照要求完成卫片核实测绘、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卫片图册制作等工作。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疑问的提出：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应在开标15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84201149@qq.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有权不回答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联系人：杨雨电话：16688312878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 3.2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375万元，超出此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报采购标的基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价格折扣系数，该单价折扣系数应在0-100%（含）范围内（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投标无效。2.采购标的单价根据供应商提报的价格折扣系数和采购文件确定的对应采购标的基准单价计算；实际合同金额根据经计算的采购标的单价和履约数量计算，且不得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2套（须提交优盘或移动硬盘形式的存储设备，不接受光盘形式的存储设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以PDF扫描格式一份、WORD文档一份存储。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电子版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地址：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20日0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长春市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供应商自行做好备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付款条件：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说明：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10.3 | 履约验收要求：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 10.4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均可在各自管辖地区法院提请诉讼。 |
| 10.5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10.7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0.8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自行远程进行解密。腾讯会议号：463615674，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 |
| 10.9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10.10 |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技术部分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3.2.1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3.8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2）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起，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疑问**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3.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投标文件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3.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已响应其它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服务要求 | 疑似违法用地测绘：对疑似违法用地进行测绘、计算地类面积、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等工作，为违法用地查处提供基础数据。卫片核实测绘：按照要求完成卫片核实测绘、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卫片图册制作等工作。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预算金额：375万元【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报采购标的基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价格折扣系数，该单价折扣系数应在0-100%（含）范围内（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投标无效。2.采购标的单价根据供应商提报的价格折扣系数和采购文件确定的对应采购标的基准单价计算；实际合同金额根据经计算的采购标的单价和履约数量计算，且不得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 |
| 评审结果： |

**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10分） | 评分标准 | 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2、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3、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商务部分（37分） | 企业业绩（6分） | 近三年（2020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17分）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内附项目负责人证书、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3年1月-2023年8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得分为3分，无不得分。 |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得分为3分。投标文件内附技术负责人证书、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3年1月-2023年8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不得分。 |
|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供应商每具有一名测绘（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4分；每具有一名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4分；每具有一名测绘（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证书、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3年1月-2023年8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得分为1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7\*24小时实时服务，得1分；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无不得分。 |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工作过程中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无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包含不限于以下几点：经营场地稳定（提供房屋产权或租房合同）、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服务车辆等，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得2-3分，若内容缺失或缺项得0-1分，此项共计满分为12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3分） | 项目技术方案（14分） | 供应商对本项工作的理解、工作背景、工作目的、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任务、技术方法等方面提出的技术方案；以上每项要求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分，错误描述、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管理制度（12分） |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安排、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以上每项要求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3分，错误描述、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质量不达标的处罚承诺、自律保证、组织协调保证等；以上每项要求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3分，错误描述、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安排（6分） | 项目各个工作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计划完备；以上每项要求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3分，错误描述、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涉密体系建设（6分） | 供应商有成果管理体系、涉密资料管理体系；以上每项要求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2-3分，错误描述、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 设备投入（3分） | 拟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器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包括具有应用、数据库、存储及备份等功能）得1分，投标文件内附设备合同及发票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无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测量仪器、试验仪器、交通工具、电脑等设备；能够充分满足业务需要，符合采购人需求，全面详尽得2分，能够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1分，本项满分为2分。投标文件内附设备照片等扫描件为评分依据,无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相同的，由评标专家组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3响应评审标准：见响应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其废标处理。

3.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D =A+B+C。

3.2.4 供应商得分=（D1+D2+D3+D4+D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到指定邮箱内。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商务服务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382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382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382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382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为满足执法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工作，项目主要包括长春市疑似违法用地测绘、卫片核实测绘两部分内容。

（二）主要目标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完成违法用地测绘以及对下发疑似违法用地图斑进行批复征地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占用国有存量用地等情况数据核实，出具图件及统计数据。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区域。

（四）项目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1年为服务周期。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备注 |
| 1 | 疑似违法用地测绘 | 1 | 项 | 对疑似违法用地进行测绘、计算地类面积、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等工作，为违法用地查处提供基础数据。 |
| 2 | 卫片核实测绘 | 1 | 项 | 按照要求完成卫片核实测绘、数据核实、专题图编绘、图件输出、卫片图册制作等工作。 |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9.《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9.2-2010 ）；

10.《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11.《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1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3.《工程测量规范》（GB/T 50026-2007）；

14.《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6.《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17.《县（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18.《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6-2010。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服务内容

1.疑似违法用地测绘

（1）根据土地监察部门要求，进行疑似违法用地的外业数据采集。

（2）以实测地界与违法用地可能涉及的农用地界线、林地界线、铁路用地界线、军事用地界线、国有土地界线、集体土地界线、村镇行政界线等进行对比，合理确定违法用地面积。

（3）对疑似违法用地界线进行征地数据核实、总体规划数据核实、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核实、基本农田数据核实；

（4）疑似违法建设用地的专题图件的绘制；

（5）汇总、分析专题数据及图件的制作、输出。

2.卫片核实测绘

（1）进行征地数据核实、总体规划数据核实、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核实、基本农田数据核实；

（2）专题图编绘及输出；

（3）卫片图册制作

1）图斑内业判定，汇总图斑占地情况；

2）整理现场照片，反应图斑现场建设情况；

3）确认判定结果，通过内业的数据分析和外业踏查，综合判定图斑的合法性及图斑的判定依据和材料；

（4）平台审核

依据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制定的审核原则，结合反馈图斑判定结果和依据，综合现场照片和举证材料进行审核。

3.按采购方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测绘服务。

（三）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基准采用“长春市坐标系”或“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测图比例尺

测图比例尺为1:500。

4.分幅与编号

图幅分幅采用正方形分幅（50cm×50cm）或矩形分幅（40cm×50cm）；图幅编号按照图廓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链接。

5.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公顷（hm2）和亩（mu）。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时，保留两位小数；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2）时,保留四位小数；可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三位小数。

6.精度要求

（1）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指标见表1。

**表1 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要求**

|  |  |
| --- | --- |
| 级别 | 界址点或房角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相邻界址点或房角点的间距误差/cm |
| 中误差 | 允许误差 |
| 一级 | ±2.0 | ±4.0 |
| 二级 | ±5.0 | ±10.0 |
| 三级 | ±7.5 | ±15.0 |
| 四级 | ±10.0 | ±20.0 |
| 注1：对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宗地、明显界址点选择二级精度，隐蔽界址点选择三级精度。注2：对于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明显界址点选择二、三、四级精度。 |

（2）地籍要素、地类图斑范围拐点测量精度与界址点和实测房角点精度要求一致。

（3）其他地物点的精度要求详见表2。

**表2 地物点的平面位置精度**

 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地区分类 | 比例尺 | 点位中误差（m） | 临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
| 城镇、工业建筑区、平地、丘陵地 | 1:500 | ±0.15 | ±0.12 |
| 1:1000 | ±0.30 | ±0.24 |
| 1:2000 | ±0.60 | ±0.48 |
| 困难地区、隐蔽地区、山地、高山地 | 1:500 | ±0.23 | ±0.18 |
| 1:1000 | ±0.45 | ±0.36 |
| 1:2000 | ±0.90 | ±0.72 |

（四）成果要求

1.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地、影像及供地套合图等；

2.现场勘测材料，包括勘测笔录、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等；

3.疑似违法建设用地的专题图件；

4.各类专项统计分析报表；

5.按采购方要求需提供的其他测绘成果。

（五）进度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部分

七、项目团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投标内容 |  |  |
| 2 | 资质等级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5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 6 | 服务要求 |  |  |
| 7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单价折扣系数）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3、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注：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项均在此提供对应内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所学专业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证书等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材料复印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类型 | （大/中/小） | 人员数量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评审中的承诺

1.采购政策承诺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3.信誉良好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特定资质的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有类似服务经验，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提供的资料真实承诺书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地 | 服务单位名称 | 规模（人数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